

第八部分

区域安排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409
一. 在专题项目下审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410
说明.....	410
A. 关于与《宪章》第八章有关的专题问题的决定.....	410
B. 关于与《宪章》第八章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专题问题的讨论.....	412
二. 承认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的努力.....	415
说明.....	415
A. 涉及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努力的决定.....	415
B. 有关区域安排和平解决争端的讨论.....	420
三. 在专题项目下审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421
说明.....	421
A. 有关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和行动的決定.....	421
B. 有关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和行动的讨论.....	426
四. 安全理事会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428
说明.....	428
A. 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决定.....	428
B. 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讨论.....	430
五. 区域安排报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	431
说明.....	431
A.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决定.....	431
B.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讨论.....	432

介绍性说明

第五十二条

一. 本宪章不得认为排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者；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

二. 缔结此项办法或设立此项机关之联合国会员国，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依该项区域办法，或由该项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

三. 安全理事会对于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不论其系由关系国主动，或由安全理事会提交者，应鼓励其发展。

四. 本条绝不妨碍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之适用。

第五十三条

一. 安全理事会对于职权内之执行行动，在适当情形下，应利用此项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如无安全理事会之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但关于依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对付本条第二项所指之任何敌国之步骤，或在区域办法内所取防备此等国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骤，截至本组织经各关系政府之请求，对于此等国家之再次侵略，能担负防止责任时为止，不在此限。

二. 本条第一项所称敌国系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本宪章任何签字国之敌国而言。

第五十四条

关于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起见，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所已采取或正在考虑之行动，不论何时应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之。

《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为区域安排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提供了宪法依据。¹虽然第五十二条鼓励区域安排在安理会审议之前就参与和平解决争端，但第五十三条则允许安理会利用区域安排在其领导和明确授权下采取执法行动。第五十四条规定，区域安排应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活动情况。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扩大和深化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的互动。除了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举行年度会议外，安理会还通过了决定，以根据《宪章》第八章加强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组织。安理会还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所作的努力，包括就萨赫勒地区和西非局势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涉及这些区域与毒品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在几内亚湾的海盗行为有

关的挑战。安理会授权区域组织领导的两个新的维持和平行动，一个在马里，另一个在中非共和国，并增加了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核定兵力。尽管有这些事态发展，但安理会继续处理相互补充和辅助性问题，包括为区域和次区域机构预防和管理危机的努力供资问题。

下面分五个章节叙述安理会涉及《宪章》第八章(第五十二至第五十四条)、由其2012和2013年决定和审议情况所反映的惯例。第一节列出了安理会与涉及同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开展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合作的专题问题有关的决定和辩论。第二节说明了安理会在处理所审议的具体局势时以不同方法对区域安排为和平解决争端所作的努力作出反应，或呼吁冲突各方与区域组织合作。第三节阐述了得到安理会支持的、在某些情况下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使用武力的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第四节说明了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区域组织采取执法行动的情况。第五节列出了安理会和区域组织之间的报告模式和机制。

¹ 《宪章》第八章提到“区域办法和机构”。《汇编》在使用这些与区域和次区域及其他国际组织同义的术语时遵循安理会的惯例。

一. 在专题项目下审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说明

第一节介绍了安全理事会，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与区域安排的合作方面的惯例，侧重于专题问题。本节有两个分节：(a) 关于与《宪章》第八章有关的专题问题的决定；(b) 关于与《宪章》第八章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专题问题的讨论。

A. 关于与《宪章》第八章有关的专题问题的决定

安理会在本汇编所述期间通过的几项决定中重申，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的合作是第八章规定的集体安全的一个组成部分。安理会还援引了第八章，以设法加强与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安理会在这些决定中重申，它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同时承认区域组织能够很好地了解武装冲突的根源，因为它们了解其所在地区，并能够在预防或解决冲突中作出早

期反应。与前几年一样，安理会承认可预测、可持续和灵活的供资是一些区域组织面临的主要制约，但安理会坚持认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有责任保证资源，办法包括由其成员缴纳会费和由伙伴提供支持。² 特别是在涉及非洲联盟方面，安理会强调，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事项上作出的共同协调努力，应基于各自的授权、主管范围和能力。

表 1 提供了明确提及第八章的各项决定的清单，以及这些相同决议中成为第一.B 节介绍的本汇编所述期间举行的合宪问题辩论或讨论的主题的有关第八章的解释和适用方面的其他关键规定。这些规定主要涉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领导的和平行动的互补性、比较优势和供资问题。认为没有必要在表中列出那些重申安理会担负着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规定。

² 2012年6月13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联合公报重申了这一原则(S/2012/444, 第11段)。

表 1

明确提及和以其他方式提及《宪章》第八章的关于专题问题的决定

项目/分项	决定和日期	规定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合作：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的关系	第 2033(2012)号决议 2012 年 1 月 12 日	第八章(序言部分第 3 和 10 段；第 1 段) 对本区域的了解有利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作出努力,预防或解决冲突(序言部分第 4 段)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和平倡议(序言部分第 8 段) 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应根据各自授权、主管范围和能力做出的共同努力(第 5 段) 需要加强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的举措筹措资金的可预测性(序言部分第 12 段和第 19 至 20 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多层面做法	第 2086(2013)号决议 2013 年 1 月 21 日	第八章(第 18 段)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S/PRST/2013/12 2013 年 8 月 6 日	第八章(第 4、14、16 和 33 段) 对本区域的了解有利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作出努力,预防或解决冲突(第 7 段) 需要加强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的举措筹措资金的可预测性(第 29 段)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合作：加强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之间的协同增效	S/PRST/2013/16 2013 年 10 月 28 日	第八章(第 2 段)

安理会没有明确援引第八章，在其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系列专题的决定中确认区域和次区域安排的作用。这些决定中的一些决定涉及新出现的问题，诸如防止非法越境贩运和流动的边界安全、³ 海盗行为⁴ 和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⁵

其他决定谈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经常项目方面的重要性，例如“儿童与武装冲突”、⁶ “冲突后建设和平”、⁷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⁸ “小武器”⁹ 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¹⁰

³ S/PRST/2012/26, 第 9 段。

⁴ S/PRST/2012/24, 第 10、14、15、16 和 21 段。

⁵ S/PRST/2013/1, 第 4、22 和 24 段。

⁶ S/PRST/2013/8, 第 12 段。

⁷ S/PRST/2012/29, 第 12 段。

⁸ S/PRST/2013/2, 第 21 段。

B. 关于与《宪章》第八章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专题问题的讨论

在 2012 和 2013 年举行的一系列安全理事会会议上，与会者敦促安理会进一步推进根据第八章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开展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关于这一主题最值得注意的讨论谈及安理会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在处理正在爆发的危机中的各自责任。虽然一致同意与区域安排建立伙伴关系很重要，但安理会成员在对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互补和辅助的性质和程度有意见分歧。¹¹ 以下三个案例研究强调了这些讨论的主要内容。

案例 1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合作：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的关系

在主席国(南非)为排定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举行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的关系编写的一份概念说明中，表示感到关切的是，非洲联盟在和平行动中的支助有时则被用以免除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在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要责任。概念说明认为，非洲联盟通常卷入有关局势的情况是：条件并不适于联合国维持和平，或安全理事会未能就最佳行动方针达成一致意见以及非洲联盟具有相对优势。概念文件中还表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预防和管理冲突问题上实现更大程度的战略政治协调方面依然面临挑战，安全理事会无视区域举措有可能削弱各区域组织对安全理事会作为一个公正和广受尊重的冲突调解人的信心。¹²

在第 6702 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警告说，不可设置有损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作为发生危机后第一

⁹ 第 2117(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7 和 17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1、10、12、15、16 和 19 段。

¹⁰ 第 2122(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8 段和执行部分第 15 段。

¹¹ 另见为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举行的第十次年度讲习班的报告(S/2013/280)，第 10 页。

¹² S/2012/13。

反应者所具有的价值合作框架。¹³ 他说，非洲联盟期待着大家以更加创新的方式诠释《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并就一系列原则达成共识，诸如支持非洲自主权和制定优先事项；灵活创新地运用互补性原则；以及彼此尊重，并遵守比较优势的原则。¹⁴ 同样，埃塞俄比亚代表认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区域和平与安全倡议方面更加有优势，并得出结论，灵活和有智慧地运用《宪章》第八章应当不是过于困难的事情。¹⁵ 埃塞俄比亚、肯尼亚、阿塞拜疆和多哥代表呼吁向区域组织提供财政和其他资源。¹⁶

哥伦比亚代表认为，《宪章》第八章设想，区域组织的贡献是集体安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并且重视这些区域组织的愿景、行动和在其权限内为找到解决办法而采取的举措。¹⁷ 危地马拉代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与区域实体之间的联系并不限于《宪章》第五十二条所述的预防性行动和调解或第五十三条所述的强制性措施，而且扩大至区域安排正越来越多地参加维和行动和建设和平活动。¹⁸

美国代表强调，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独特、普遍性和首要任务，不从属于其他机构，对区域组织作出的独立决定，也不能开空白支票，包括政治上或经济上的空白支票。¹⁹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以一刀切的方法处理机构关系是不切实际的，不应拿与一个区域组织发展的关系作为与其他方面建立关系的先例。²⁰ 他补充说，安全理事会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调，只有在保持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地位的情况下才能发生。²¹

¹³ S/PV.6072，第 7 页。

¹⁴ 同上，第 8 页。

¹⁵ S/PV.6702(Resumption 1)，第 6 页。

¹⁶ S/PV.6702，第 7 页(肯尼亚)；第 10 页(阿塞拜疆)；第 19 页(多哥)；S/PV.6702(Resumption 1)，第 6 页(埃塞俄比亚)。

¹⁷ S/PV.6702，第 10 页。

¹⁸ 同上，第 11 页。

¹⁹ 同上，第 13 页。

²⁰ 同上，第 21 页。

²¹ S/PV.6702(Resumption 1)，第 8 页。

几位发言者谈及 2011 年利比亚局势方面的经验，这是安理会与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组织之间的不和谐的一个例子。南非代表说，非洲联盟制定的用于协助解决利比亚冲突的政治路线图被忽略，反而却支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部队对利比亚的轰炸，他呼吁，为防止出现更多冲突，倾听非洲联盟的意见。²² 肯尼亚代表还感到遗憾的是，在 2011 年利比亚和科特迪瓦的情况中，非洲的立场要么被忽视要么被部分考虑，而在苏丹问题上，联合国的物资、后勤和政治支助与非洲联盟及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的政治合法性妥善结合起来。²³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联合王国代表回顾说，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在利比亚问题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与非洲联盟在科特迪瓦问题上、伊加特和部分非洲联盟成员在厄立特里亚问题上出现了严重分歧。他的结论是，还必须以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方式推动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应最大限度地利用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互补性。²⁴

案例 2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在 2013 年 8 月 6 日举行的涉及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第 7015 次会议上，与会者强调需要确保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警、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工作中的一致性、协同增效和集体效力。一些发言者还提及给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分配资源问题。²⁵

特别在关于非洲联盟方面，埃塞俄比亚代表建议，或许可以认为非洲联盟在与安全理事会的正式

互动方面处于得天独厚的位置。²⁶ 卢旺达代表说，安全理事会应经常考虑非洲联盟及其各区域经济共同体的立场。²⁷ 多哥代表呼吁必须进一步澄清安全理事会与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以避免两个组织因为战略或解决办法上的分歧而发生挫折和误解。²⁸

联合王国代表告诫，应该避免优先考虑为机构合作建立或过度编撰严格的教条，法国代表则表示，必须防范“对集体安全问题各自为政的危险。”²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必须严格按照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普遍性原则，为联合国而更多着眼于发挥自身的潜力。³⁰ 中国代表同意，区域组织在采取行动时应严格遵守安理会决议规定，符合安理会授权。³¹

哥伦比亚代表认为，在把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务提交安全理事会之前，应当优先考虑这些事务的区域和次区域解决机制。³² 海地代表说，支撑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的原则载于《联合国宪章》，具体来说，载于第八章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并呼吁建立一种新的合作模式，将其建筑在明确的原则基础上，为其制定明确的法律框架。³³ 洪都拉斯代表建议，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进行更大程度的合作不仅会减轻安理会的负担，而且由于在危机发生时有区域伙伴的参与，也能提供更大的合法性。³⁴

其他发言者支持以针对具体情况的方法来促进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³⁵ 危地马拉代表认为，在不同的局势中，安理会同区域组织的伙伴关

²² S/PV.6702, 第 3 页。

²³ 同上, 第 9 页。

²⁴ 同上, 第 21 页。

²⁵ S/PV.7015, 第 6 页(塞俄比亚); 第 14 页(卢旺达); 第 25 页(多哥); S/PV/7015(Resumption 1), 第 28 页(乌干达); 第 28 页(南非); 第 37 页(尼日利亚); 第 39 页(博茨瓦纳); 第 42 页(苏丹)。

²⁶ S/PV.7015, 第 7 页。

²⁷ 同上, 第 15 页。

²⁸ 同上, 第 26 页。

²⁹ 同上, 第 23 页(联合国); 第 24 页(法国)。

³⁰ 同上, 第 25 页。

³¹ 同上, 第 27 页。

³² S/PV.7015(Resumption 1), 第 10 页。

³³ 同上, 第 13 页。

³⁴ 同上, 第 21 页。

³⁵ 同上, 第 16 页(欧洲联盟); 第 24 页(乌克兰); 第 31 页(马来西亚); 第 33-34 页(印度尼西亚); 第 37 页(立陶宛)。

系的范围有所不同，如果区域组织和联合国所作的决定之间的分歧没有通过对话来化解，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来解决。³⁶ 大韩民国和印度代表补充说，加强与一个区域组织的合作的努力不应以其他区域的声音的不平衡或遭到损害为代价。³⁷ 巴基斯坦代表认为，协商、联合国至上、有效分工和方法一致等广泛公认的原则是宽泛参数，供以不断演变的方式解释《联合国宪章》第八章，通过这些来实现互补。³⁸ 乌克兰代表强调，需要确定在哪些方面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以最有效地一道或平行开展工作，而不是相互竞争。³⁹

案例 3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的执行情况：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在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和 2013 年 10 月 29 日举行的第 6870 次和 7052 次会议上，许多与会者在与区域组织合作的背景下提及《宪章》第八章。

在第 6870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呼吁建立一种机制，加强安理会与负有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附属或互补责任的区域组织之间的联系。⁴⁰ 多哥代表回顾了安全理事会、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就马里和几内亚比绍的危机展开的非正式互动对话，并强调了本着《宪章》第八章所述辅助原则与区域组织进行直接交流的好处。⁴¹ 印度代表认为，安理会热中于依

照第七章采用强迫手段而忽视第六章和第八章的规定，事实证明，这已经在解决若干危机的过程中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并指出，安理会还必须改善与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的合作。⁴² 新西兰代表同意，安理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互动远未达到可以达到的程度，未达到应有的程度。⁴³ 南非和塞内加尔代表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在处理区域组织的决定时有选择性，尽管安全理事会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年度协商取得了进展。⁴⁴ 大韩民国代表建议，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一年一度的磋商机制，可以复制用于其它区域组织。⁴⁵

在第 7052 次会议上，巴西和比利时代表欢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扩大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⁴⁶ 卢旺达代表敦促安理会尊重非洲联盟的决定，并同非洲进行适时和有意义的协商。⁴⁷ 南非代表重申，他认为与区域组织的接触应基于立足互补性的原则，并采取有凝聚力和有条不紊的方式。⁴⁸ 智利代表指出，应根据《宪章》第八章规定的职能分工，深化与区域组织的协商。⁴⁹

³⁶ S/PV.7015，第 13 页。

³⁷ 同上，第 27 页(大韩民国)；S/PV/7015(Resumption 1)，第 34 页(印度)。

³⁸ S/PV.7015，第 22 页。

³⁹ S/PV.7015(Resumption 1)，第 25 页(乌克兰)。

⁴⁰ S/PV.6870，第 4 页(哥伦比亚)。

⁴¹ 同上，第 12 页。

⁴² 同上，第 19 页。

⁴³ 同上，第 21 页。

⁴⁴ 同上，第 15 页(南非)；S/PV.6870(Resumption 1)，第 9 页(塞内加尔)。

⁴⁵ S/PV.6870(Resumption 1)，第 3 页。

⁴⁶ S/PV.7052，第 22 页(巴西)；S/PV.7052(Resumption 1)，第 9 页(比利时)。

⁴⁷ S/PV.7052，第 10 页。

⁴⁸ S/PV.7052(Resumption 1)，第 15 页。

⁴⁹ 同上，第 4 页。

二. 承认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的努力

说明

第二节的内容是：安全理事会承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在《宪章》第五十二条的框架内、和平解决地方争端方面所作的努力。该节分为两小节：(a) 涉及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努力的决定；以及(b) 有关区域安排和平解决争端的讨论。

A. 涉及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努力的决定

在 2012 年和 2013 年通过的若干决定中，安理会欢迎并支持广泛的区域和此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呼吁各方参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独自牵头、或协同联合国共同牵头进行的政治进程。表 2 开列了这些决定的清单，其中列明每项决定所提到的区域组织，并简要介绍了安理会就和平解决争端所采取的行动。详见该表末尾的文字部分。

表 2
涉及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努力的决定

项目/分项	决定和日期	所提及的区域组织	安理会所注意到的区域组织的行动
明确提及第八章			
非洲和平与安全：非洲预防冲突：消除根源	S/PRST/2013/4 ^a 2013 年 4 月 15 日	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和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	通过着重处理冲突根源来预防冲突
非洲和平与安全：萨赫勒——迈向更加全面和协调的办法	S/PRST/2012/26 ^b 2012 年 12 月 10 日	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	应对萨赫勒地区面临的复杂挑战的倡议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c	第 2063(2012)号决议 ^d	非洲联盟、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	促进达尔富尔和平进程
中东局势	S/PRST/2012/20 ^e 2012 年 9 月 26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	努力解决中东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支持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

项目/分项	决定和日期	所提及的区域组织	安理会所注意到的区域组织的行动
未明确提及第八章			
非洲和平与安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非洲反恐怖主义工作的挑战	S/PRST/2013/5 2013 年 5 月 13 日	非洲联盟、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 阿拉伯国家联盟、西非经共体、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伊加特和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	反恐怖主义
非洲和平与安全；马里局势 ^f	S/PRST/2012/9 2012 年 4 月 4 日	西非经共体	调解努力
	第 2056(2012)号决议 2012 年 7 月 5 日	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	为恢复宪法秩序而进行调解及作出其他努力
	第 2071(2012)号决议 2012 年 10 月 12 日	西非经共体	解决冲突
	第 2085(2012)号决议 2012 年 12 月 20 日	西非经共体、伊斯兰合作组织、非洲联盟	调解努力
	第 2100(2013)号决议 2013 年 4 月 25 日	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欧洲联盟	支持包容各方的谈判进程和过渡路线图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035(2012)号决议 2012 年 2 月 17 日	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	促进达尔富尔的和平与稳定
	S/PRST/2012/5 2012 年 3 月 6 日	非洲联盟、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阿拉伯国家联盟	在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解决冲突；苏丹与南苏丹之间的谈判
	第 2046(2012)号决议 2012 年 5 月 2 日	非洲联盟、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伊加特	苏丹与南苏丹之间的谈判
	第 2047(2012)号决议 2012 年 5 月 17 日	非洲联盟、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	苏丹与南苏丹之间的谈判
	S/PRST/2012/19 2012 年 8 月 31 日	非洲联盟、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伊加特	苏丹与南苏丹之间的谈判
	第 2075(2012)号决议 2012 年 11 月 16 日	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	苏丹与南苏丹之间的谈判
	第 2104(2013)号决议 2013 年 5 月 29 日	非洲联盟、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	苏丹与南苏丹之间的谈判
	S/PRST/2013/14	非洲联盟、非洲联盟高级	苏丹与南苏丹之间的谈判

项目/分项	决定和日期	所提及的区域组织	安理会所注意到的区域组织的行动
	2013年8月23日	别执行小组、伊加特	
	第2091(2013)号决议 2013年2月14日	非洲联盟、非洲联盟高级 别执行小组	促进达尔富尔的和平与稳定
	第2126(2013)号决议 2013年11月25日	非洲联盟、非洲联盟高级 别执行小组	苏丹与南苏丹之间的谈判
	第2132(2013)号决议 2013年12月24日	非洲联盟、伊加特	南苏丹主要领导人之间的 对话和调解
阿富汗局势	第2069(2012)号决议 2012年10月9日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上海 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 组织、欧洲联盟、欧洲安 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的倡 议
	第2120(2013)号决议 2013年10月10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局势	第2123(2013)号决议 2013年11月12日	欧洲联盟、北约、欧安组 织	为执行《和平协定》做出 贡献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2088(2013)号决议 2013年1月24日	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	仲裁
	第2121(2013)号决议 2013年10月10日		
	第2127(2013)号决议 2013年12月5日	中非经共体	
科特迪瓦局势	第2045(2012)号决议 2012年4月26日	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	促进全国和解和巩固和平
	第2062(2012)号决议 2012年7月26日		
	第2112(2013)号决议 2013年7月30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局势	S/PRST/2012/22 2012年10月19日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南 共体、非洲联盟	努力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 东部的和平与安全
	第2076(2012)号决议 2012年11月20日		
	第2098(2013)号决议 2013年3月28日		
	S/PRST/2013/17 2013年11月14日		

项目/分项	决定和日期	所提及的区域组织	安理会所注意到的区域组织的行动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2048(2012)号决议 2012 年 5 月 18 日	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欧 洲联盟	为应对危机作出的努力， 包括西非经共体牵头进行 的调停工作
	第 2092(2013)号决议 2013 年 2 月 22 日	西非经共体、葡萄牙语国 家共同体	就政党间对话进程与联合 国进行协调
	第 2103(2013)号决议 2013 年 5 月 22 日		
海地局势	第 2070(2012)号决议 2012 年 10 月 12 日	美洲国家组织、南美洲国 家联盟、加勒比共同体	稳定和重建
	第 2119(2013)号决议 2013 年 10 月 10 日		
中东局势	S/PRST/2012/6 2012 年 3 月 21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	任命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 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使
	第 2042(2012)号决议 2012 年 4 月 14 日		支持叙利亚问题联合特使
	第 2051(2012)号决议 2012 年 6 月 12 日	海湾合作委员会	支持海湾合作委员会关于 也门的倡议
	S/PRST/2013/3 2013 年 2 月 15 日	海湾合作委员会	支持也门的政治过渡
塞拉利昂局势	第 2065(2012)号决议 2012 年 9 月 12 日	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 马诺河联盟	建设和平与发展
	第 2097(2013)号决议 2013 年 3 月 26 日		
索马里局势	第 2124(2013)号决议 2013 年 11 月 12 日	非洲联盟、伊加特	包容各方的对话

^a 第 5 段和第 19 段明确提及第八章。

^b 第 1 段明确提及第八章。

^c 依照 2013 年 11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3/657)，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作了文字改动，改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d 第 9 段明确提及第八章。

^e 第 2 段和第 14 段明确提及第八章。

^f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2/961)，自 2012 年 12 月 20 日起，将有关马里的有关事项放在题为“马里局势”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安理会早些时候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下对这些事项进行的审议，将归入其中。

安理会在其“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下、关于防止非洲冲突的决定中，鼓励通过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和平解决地方争端，条件是其活动不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⁵⁰ 就萨赫勒而言，安理会欢迎各区域组织为迎接该区域面临的复杂多层次挑战而采取的主动行动，但强调在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基础上加强跨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重要性。⁵¹ 安理会在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另一项决定中，承认区域和此区域行动者向反恐工作提供的支持。⁵²

关于中非共和国，安理会赞扬中部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在2012年12月武装团体联盟“塞雷卡”开始军事进击之后迅速作出努力。安理会还欢迎2013年1月11日在中非经共体主持下在利比维尔签署停火协议和政治协议，并请秘书长向中非经共体正在进行的调解努力提供支持。⁵³

就刚果民主共和国而言，安理会欢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和非洲联盟继续为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和平与安全作出努力。安理会欢迎在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南共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主持下，2013年2月24日签署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并要求签署国秉持诚意，充分履行其承诺。⁵⁴

在2012年4月12日几内亚比绍政变之后，安理会注意到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和欧洲联盟为恢复宪法秩序所作的努力。2013年，安理会欢迎西非经共体为支持几内亚比绍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作出努力。⁵⁵

在2012年3月22日马里政变后，安理会确认2012年4月6日在西非经共体调解人主持下签署了框架协议，并决定马里过渡当局应在西非经共体和其他国际伙伴支持下，制定恢复宪法秩序的路线图。⁵⁶

在协助苏丹和南苏丹之间就分离后问题(包括边界安排和阿卜耶伊最终地位)进行谈判方面，安理会继续对非洲联盟和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表示支持。⁵⁷ 安理会对2012年4月24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路线图表示完全支持；⁵⁸ 2012年5月2日安理会第2046(2012)号决议表示，如果当事方不遵守该决议确定的措施，安理会打算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适当的其他措施。安理会还提到非洲联盟设立的若干机制，包括对支持武装反叛团体的指控进行调查的特设调查机制；非洲联盟边境方案技术队；和阿卜耶伊地区联合调查委员会，后者调查2013年5月4日一名维和人员和恩哥克-丁卡族最高酋长在阿卜耶伊遇害事件。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对达尔富尔所作的联合调停努力。⁵⁹ 在2013年12月15日南苏丹冲突爆发之后，安理会赞扬南苏丹各方由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牵头，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支持下，作出调解努力。⁶⁰

安理会赞扬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努力巩固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⁶¹ 并欢迎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和马诺河联盟在支持塞拉利昂建设和平与发展方面发挥作用。⁶² 就索马里而言，安理会鼓励联邦

⁵⁰ S/PRST/2013/4, 第19段。

⁵¹ S/PRST/2012/26, 第10段。

⁵² S/PRST/2013/5, 第22段。

⁵³ 第2088(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和第七段；以及第2121(2013)号决议，第4段。

⁵⁴ S/PRST/2012/22, 第八段；以及第2098(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和第2段。

⁵⁵ 第2048(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以及第2103(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

⁵⁶ 第2056(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8段。安理会还承认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应对马里危机在该区域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而作的努力(见S/PRST/2012/7和S/PRST/2013/20)。

⁵⁷ 第2104(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

⁵⁸ 第2047(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

⁵⁹ 第2126(2013)号决议第4和13段；以及第2091(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

⁶⁰ 第2132(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

⁶¹ 第2062(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以及第2112(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七段。

⁶² 第2065(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三段；以及第2097(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

政府在联合国援助团、伊加特和非洲联盟支持下, 牵头开展具有包容性的全国对话。⁶³

关于阿富汗局势, 安理会注意到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的区域倡议, 包括由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上海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欧洲联盟和欧安组织执行的区域倡议。⁶⁴

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理会再次感谢欧安组织、欧洲联盟以及其他组织和机构(包括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人员为执行 1995 年签署的总框架协议作出贡献。⁶⁵

就海地局势而言, 安理会强调美洲国家组织, 南美洲国家联盟和加勒比共同体在支持稳定与重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⁶⁶

就中东而言, 安理会承认, 并进一步鼓励, 阿拉伯国家联盟为解决该区域冲突作出努力。⁶⁷ 具体而言, 应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要求, 安理会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开会讨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⁶⁸ 安理会欢迎任命了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使, 并对特使表示支持。⁶⁹ 就也门而言, 安理会还感谢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设立政治过渡进程, 并强调需要继续支持这一进程。⁷⁰

⁶³ 第 2124(2013)号决议, 第 25 段。

⁶⁴ 第 2069(2012)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⁶⁵ 第 2123(2013)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七段。

⁶⁶ 第 2070(2012)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九段; 以及第 2119(2013)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五段。

⁶⁷ S/PRST/2012/20, 第五段。

⁶⁸ 见 S/2012/71。随后, 安理会收到秘书长 2012 年 3 月 8 日来信(S/2012/142), 其中载有阿拉伯国家联盟 2012 年 2 月 12 日通过的决议; 该决议吁请安全理事会考虑组建一支阿拉伯-联合国维和部队。

⁶⁹ S/PRST/2012/6, 第四段和第十五段。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在安理会发言时, 援引《宪章》第五十三条第三项作为寻求安理会支持的依据(见 S/PV.6710, 第 6 页)。

⁷⁰ 第 2051(2012)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十五段及正文第 1 段; 和 S/PRST/2013/3, 第八段。

B. 有关通过区域安排和平解决争端的讨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数位成员在讨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为和平解决争端而开展不断演进的相互合作时, 提到好几个危机局势, 包括利比亚、科特迪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危机局势, 如下文案例 4 和 5 所述。安理会成员还讨论到安理会与非洲联盟在预防非洲冲突方面的相互关系, 如案例 6 所述。

案例 4

非洲和平与安全: 萨赫勒

在 2012 年 1 月 26 日举行的第 6709 次会议上, 安理会成员在讨论萨赫勒地区局势时, 提到了从利比亚汲取的、与区域组织合作方面的经验教训。印度代表说, 就处理利比亚危机对萨赫勒地区之影响的战略而言, 联合国必须将其计划与非洲联盟的努力相结合。⁷¹ 南非代表重申, 在解决利比亚及利比亚之外地区危机的战略政治进程中, 须让非洲联盟发挥关键作用。⁷²

案例 5

中东局势

2012 年 9 月 26 日, 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6841 次会议上, 美国代表说, 尽管阿拉伯国家联盟制定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平政治过渡计划, 并得到了大会绝大多数代表的赞同, 但安理会依然处于瘫痪状态。⁷³ 南非代表申明, 阿拉伯国家联盟是深入领悟该区域动态的最合适的组织, 冲突提出解决办法。她说, 令人遗憾的是, 安理会尚未向阿盟在中东和平进程方面的努力提供有效和有意义的支持。⁷⁴ 其他发言者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发挥的作用。⁷⁵ 哥伦比亚代表感

⁷¹ S/PV.6709, 第 7 页。

⁷² 同上, 第 17 页。

⁷³ S/PV.6841, 第 11 页。

⁷⁴ 同上, 第 12 页。

⁷⁵ 同上, 第 7 页(摩洛哥); 第 9 页(法国); 第 15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1 页(哥伦比亚); 第 23 页(印度); 第 24 页(巴基斯坦); 和第 25 页(葡萄牙)。

谢阿拉伯国家联盟就利比亚问题所开展的工作，强调阿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具有相对优势。⁷⁶

案例 6

非洲和平与安全：预防非洲冲突

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举行的关于防止非洲冲突问题的第 6946 次会议上，许多发言者提起了关于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间合作的问题。埃塞俄比亚代表呼吁安理会遵守第八章的原则，称：在联合国与非洲联盟间的协商与合作方面，有不少地方需要加以改进。⁷⁷ 澳大利亚代表指出，非洲联盟与联合国之间往往是因为发生危机才进行合作的。⁷⁸ 美国代表认识到，必须根据比较优势和能力，在参与预防冲突和处理冲突的所有行动者之间建立更强、更有活力的伙伴关系。⁷⁹ 危地马拉代表指出，安理会在第八章框架内与区域和此区域组织的交往方式每每

⁷⁶ 同上，第 21 页。

⁷⁷ S/PV.6946，第 7 页。

⁷⁸ 同上，第 9 页。

⁷⁹ 同上，第 10 页。

有所不同，而且伙伴关系的多样性有时会在管辖和业务方面带来困难。⁸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援引第八章指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应利用其相对优势相互补充，但重申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主导作用。⁸¹ 同样，联合王国代表也重申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球责任，同时鼓励国际上支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努力预防冲突。⁸² 大韩民国和卢旺达的代表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进行年度协商，同时建议进一步改善两机关之间的关系。⁸³ 法国代表指出：冲突根源的多样性，包括经济和社会层面，不对安全理事会的职权构成挑战；安理会需要按照第八章，与非洲国家和次区域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解决这些问题。⁸⁴

⁸⁰ 同上，第 11 页。

⁸¹ 同上，第 14 页。

⁸² 同上，第 21 页。

⁸³ 同上，第 24 页(大韩民国)；和第 27 页(卢旺达)。

⁸⁴ 同上，第 25 页。

三. 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和行动

说明

第三节介绍了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合作维和方面的实践。本节分为两小节：(a) 涉及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和行动的决定；以及(b) 有关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和行动的讨论。

A. 有关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和行动的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授权新设两个由区域组织领导的维和行动，一是 2012 年有关马里的特派团，一是 2013 年为中非共和国设立的特派团；并于 2012 年和 2013 年增加了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核定人数(见表 3 和随附文本)。安理会延长了由北约领导的驻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

部队(安援部队)的任务期限，并授权参加安援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其任务。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而言，安理会欢迎欧洲联盟打算维持其军事行动并延长了欧洲联盟部队(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的授权，注意到 2012 年 6 月 30 日结束任务的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对加强法治的贡献。安理会还欢迎北约决定维持其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总部，授权通过，或与欧盟驻防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总部合作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执行其任务。

表 3 列出了这些决定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区域组织所领导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所作的变动。

表 3

有关由区域组织领导的维和行动的决定

项目/分项	决定和日期	维持和平行动	任务规定的变动(并节录新任务规定)
阿富汗局势	第 2069(2012)号决议 2012 年 10 月 9 日 第 2120(2013)号决议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由北约领导	延长任务期限(第 1 段)，并授权使用武力(第 2 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 2074(2012)号决议 2012 年 11 月 14 日 第 2123(2013)号决议 2013 年 11 月 12 日	欧洲联盟部队(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	延长任务期限(第 10 和 11 段)，并授权使用武力(第 14 至 16 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27(2013)号决议 2013 年 12 月 5 日	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由非洲联盟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领导	新的任务规定，并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协助： (一) 保护平民和恢复安全及公共秩序 (二) 国家实现稳定和在全境恢复国家权力 (三) 创造有利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条件 (四)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 (五)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改革和改组国防和安全部门而作的努力(第 28 段)
马里局势	第 2085(2012)号决议 2012 年 12 月 20 日	非洲主导马里国际支助团，由非洲联盟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领导	新的任务规定，并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 (a) 协助重建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能力 (b) 支持马里当局收复被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武装团体控制的领土北部地区，并降低恐怖组织构成的威胁 (c) 向实现稳定的活动过渡，协助马里过渡当局维持安全和巩固国家权力 (d) 协助马里当局履行保护居民的首要责任 (e) 协助马里当局为文职人员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回返创造安全的环境 (f) 保护其人员、设施、房舍、装备和团队，保障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第 9 段)

项目/分项	决定和日期	维持和平行动	任务规定的变动(并节录新任务规定)
索马里局势	第 2036(2012)号决议 2012 年 2 月 22 日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	增加一项任务, 且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减少青年党和其他武装反对派组织构成的威胁, 并增加非索特派团的兵力(第 1 和 2 段)
	第 2072(2012)号决议 2012 年 10 月 31 日		延长任务期限, 并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部分段落)
	第 2073(2012)号决议 2012 年 11 月 7 日		延长任务期限, 并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第 1 段)
	第 2093(2013)号决议 2013 年 3 月 6 日		延长任务期限, 并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第 1 段)
	第 2111(2013)号决议 2013 年 7 月 24 日		增加一项任务, 协助索马里当局防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第 18 段)
	第 2124(2013)号决议 2013 年 11 月 12 日		延长任务期限, 并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增加兵力(第 1 和 3 段)

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

继 2012 年 1 月马里北部发生叛乱和 2012 年 3 月 22 日军事政变之后,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于 2012 年 4 月 5 日通知秘书长, 它打算遵照《宪章》第七章和第八章,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捍卫马里的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⁸⁵ 非洲联盟赞同西非经共体的决定, 呼吁安全理事会支持作为紧急事项、部署西非经共体部队。⁸⁶ 安理会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56(2012)号决议注意到这一要求, 表示愿意进一步加以审查, 同时期待了解所设想的部署的详情。

2012 年 9 月 28 日, 西非经共体委员会主席在提到马里过渡当局希望得到军事援助、以收回武装团体在北方占领的领土时, 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

会会议, 以审议根据第七章部署稳定部队事宜。⁸⁷ 安理会 2012 年 10 月 12 日通过第 2071(2012)号决议, 宣布愿对此请求作出答复, 并请秘书长立即提供军事和安全规划人员协助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 并在 45 天内提交一份内含建议的报告。安理会还呼吁会员国, 包括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在内的区域和国际组织, 向马里部队提供协调一致的援助、专门知识、培训和能力建设支持。2012 年 10 月 24 日,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提到在马里部署由非洲主导的国际部队的规划工作已最终确定, 敦促安全理事会通过一份授权部署该部队的决议。⁸⁸ 西非经共体通过并得到非洲联盟认可的、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的行动构想于 2013 年 11 月 23 日呈交安

⁸⁵ S/2012/237, 第 3 页。

⁸⁶ S/2012/478, 第 16 段。另见 S/2012/439, 转达非洲联盟的类似请求。

⁸⁷ S/2012/739。另见马里临时总统 9 月 18 日来信, 其中载有授权部署西非经共体部队的请求(S/2012/727)。马里过渡当局还要求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 请国际部队协助将在马里北部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员绳之以法(S/2012/784)。

⁸⁸ S/2012/825。

全理事会。⁸⁹ 秘书长在 2012 年 11 月 28 日发表的、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拟议的构想为制定更详细的业务计划奠定了基础，因为关于如何领导、维持、训练、装备该部队以及为之供资的基本问题仍未得到答复。⁹⁰

2012 年 12 月 20 日，安理会通过第 2085(2012)号决议，授权部署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非洲支助团)，该团由 3 300 名工作人员组成，任期初定为一年，并吁请会员国派遣部队。由非洲主导的马里支助团被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执行其任务，包括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努力将严重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安理会还强调，需要在北方开始进攻行动前完善军事规划，并请秘书长提前证实安理会对此种行动感到满意。安理会进一步强调，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会员国在马里军事行动中提供的任何支助都应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安理会还表示打算考虑为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提供自愿性一揽子后勤支助和联合国出资的一揽子后勤支助，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主题的信(S/2012/926)，并请秘书长在 30 天内进一步制订和改进各种备选计划。⁹¹

2013 年 1 月 18 日，安理会收到西非经共体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鉴于武装团伙在马里北部发动攻击以及法国应马里过渡当局要求、发起反攻行动，呼吁采取紧急措施，加快部署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

支助团。⁹² 马里临时总统还敦促安理会加快部署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同时提及将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转为联合国稳定和维持和平行动。⁹³ 安理会注意到他所提及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在应于 3 月 20 日之前提出的关于马里的报告中，列出关于建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各种备选办法的建议。⁹⁴ 非洲联盟支持将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转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强调拟议的特派团应得到强制执行和平的任务授权，旨在拆除在北部运作的恐怖主义和犯罪网络；安全理事会应与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磋商，包括商讨所设想的特派团的领导和组成事宜。⁹⁵ 2013 年 3 月 26 日，西非经共体委员会主席建议将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转变为强有力的联合国稳定特派团，同时组成一支具备驱逐任何重新组合的恐怖分子或叛乱分子的必要能力的平行部队。⁹⁶ 2013 年 3 月 26 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关于此事的各种备选方案。⁹⁷

2013 年 4 月 25 日，安理会通过第 2100(2013)号决议，根据第七章，设立了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决定 2013 年 7 月 1 日从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向马里稳定团转交权力，而马里稳定团则将接纳符合联合国标准的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的军事和警察人员符合联合国标

⁸⁹ S/2012/876。

⁹⁰ S/2012/894，第 66-74 段和第 86 段。西非经共体部长理事会在 2012 年 12 月 2 日的公报(S/2012/905)中表示，令它感到不安的是，在授权部署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方面，报告有关要求授权的建议似乎缺乏紧迫感；并敦促安理会在审议报告时考虑到亟需通过一项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授权使用武力并部署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

⁹¹ 2013 年 1 月 20 日，秘书长在其报告(S/2013/37)中，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为马里支助团提供后勤支助的各种备选办法。在 2013 年 1 月 22 日安理会关于马里局势的第 6905 次会议上，科特迪瓦和乍得的代表以西非经共体的名义发言，要求安理会批准紧急后勤和财政支助一揽子计划(S/PV.6905，第 10 页(科特迪瓦)；第 12 页(乍得))。

⁹² S/2013/35。在此信中，西非经共体委员会主席还要求安全理事会在就联合国后勤支援计划作出决定之前，先审议提供这些措施。

⁹³ S/2013/113。

⁹⁴ S/2013/129。

⁹⁵ S/2013/163。安理会还收到 2013 年 3 月 20 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的信(S/2013/192)，其中强调迫切需要根据第七章、给予所提议开展的联合国行动强有力的任务授权。

⁹⁶ S/2013/231。

⁹⁷ S/2013/189。2013 年 5 月 3 日，安理会收到了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 2013 年 4 月 19 日的信(S/2013/265)；两组织在信中表示，联合国稳定特派团与一支平行的部队之间的“分工”可能会最终限制非洲组成部分对马里和萨赫勒的反恐斗争作出有效贡献；两组织要求安理会根据基层原则和比较优势原则，重新审议两组织的作用以及它们与马里稳定团之间所设想的合作机制。

准的。应秘书长的要求，安理会还授权法国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在马里稳定团面临紧急和严重威胁时，进行干预、以支持马里稳定团。

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

2013年3月24日中非共和国发生政变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呼吁安全理事会抓住定于2013年5月15日开会讨论中非共和国问题的机会，支持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领导的中非共和国巩固和平特派团(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⁹⁸ 次次会议会议未作任何决定；2013年6月17日，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在中非共和国部署非洲主导的国际支助团(非洲中非支助团)。⁹⁹ 2013年7月19日，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宣布设立非洲中非支助团，初步为期6个月，总兵力3652人，主要由在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服役的特遣队组成，并呼吁安全理事会、欧洲联盟和双边合作伙伴支持将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转变为中非国际支助团。¹⁰⁰ 安理会在2013年10月10日第2121(2013)号决议中，欢迎此项决定，鼓励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有效转为中非国际支助团，并请秘书长提供规划人员，在此进程中协助中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安理会进一步请秘书长在30天内提交一份载有内容详尽的、各种国际支持备选方案(包括可能将中非国际支助团转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报告。

2013年12月5日，安理会通过第2127(2013)号决议，授权根据《宪章》第七章部署中非国际支助团，任期12个月，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向中非国际支助团权力移交将于2013年12月19日生效。¹⁰¹

⁹⁸ S/2013/306。

⁹⁹ S/2013/397。

¹⁰⁰ S/2013/476。2013年9月20日，秘书长转递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专员2013年9月6日的信(S/2013/566)，其中介绍了中非经共体与非洲联盟之间就中非共和国巩固和平特派团转为中非共和国国际支持团的情况。

¹⁰¹ 非洲联盟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欢迎非洲联盟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在促成第2127(2013)号决议获得通过的整个过程中进行协商，并且不影响安全理事会的职责；强调必须将此做法推广到其他协商方面，尤其是涉及索马里问题的协商，以便更好地合作，以便更好地合作(S/PV.7072，第6页)。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就规划和部署中非国际支助团事宜向非洲联盟提供技术和专家咨询意见，同时强调区域组织有责任确保获取人力、财力、后勤和其他资源。安理会欢迎欧洲联盟愿意为中非国际支助团提供财政支持，请秘书长为中非国际支助团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合作伙伴可以通过该基金提供财政支持。安理会还注意到非洲联盟和中非经共体关于非洲中非支助团可能最终须转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请秘书长同非洲联盟协商，在三个月后向安理会提交建议。最后，安理会授权法国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支持中非国际支助团，直到六个月后进一步审查其任务规定时为止。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已对非洲中非支助团得到加强表示欢迎。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经历了几次审查工作，结果导致增设了一项任务，特派团核定人数也两次增加。安理会注意到非洲联盟和联合国规划人员为非索特派团今后的行动制定了战略概念，¹⁰² 并于2012年2月22日通过第2036(2012)号决议，授权非索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青年党和其他反对派武装团体的威胁，并请非洲联盟将非索特派团的兵力从12000人增加到17731人。安理会虽然同意扩大非索特派团后勤支援一揽子计划以适应部队新的兵力，并在其中破例列入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事宜，但重申区域组织有责任确保人力、财力、后勤和其他资源。安理会呼吁合作伙伴支助非索特派团，通过联合国非索特派团信托基金，为军饷、设备、技术援助和派兵提供资金。安理会还再次请求秘书长在向非索特派团提供资源方面，保持透明度并实行问责制。

在2012年11月7日第2073(2012)号决议延长非索特派团任期后，非洲联盟对非索特派团进行了战略审查，以反映实地情况的变化，即：过渡联邦

¹⁰² 见2012年1月6日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转递《战略概念》的信(S/2012/19)和2012年1月31日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特别报告，内称：战略构想所概述的、扩大非索特派团的建议是最切合实际的前进道路(S/2012/74)。

政府向联邦政府移交权力，以及改善索马里安全局势。¹⁰³ 2013 年 2 月 27 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呼吁安全理事会授权加强非索特派团及其支持方案，以及采取措施发展索马里安全部门的能力，包括向与非索特派团开展联合行动的索马里部队提供基本的后勤支持。¹⁰⁴

安理会 2013 年 3 月 6 日第 2093(2013)号决议对战略审查的结果表示欢迎，但维持了非索特派团的上限。然而，安理会决定，第 733(1992)号决议确定并由第 1425(2002)号决议进一步阐述的武器禁运不适用于运送旨在支持非索特派团伙伴或供这些伙伴使用的武器或军事装备或向这些伙伴提供的援助。¹⁰⁵ 安理会第 2093(2013)号决议还欢迎秘书长审查联合国在索马里的存在，并请他最迟在其 2013 年 4 月 19 日向理事会报告审查结果，包括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拟议的分工。此外，安理会在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111(2013)号决议中，要求非索特派团执行其任务规定，协助索马里当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

鉴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进行联合审查的建议，¹⁰⁶ 2013 年 11 月 12 日，安理会第 2124(2013)号决议请非洲联盟将非索特派团的兵力从 17 731 名军警人员增至最多 22 126 名军警人员，并决定相应地扩大后勤支援一揽子计划。安理会强调，增加的目的是短暂加强非索特派团的军事能力，为期 18 至 24 个月，而且是作为整体撤出战略的一部分，同时赞同这样的看法，即：就索马里的状况而言，非索特派团尚不宜更换门庭，现在部署一个联合国维和行动也不合适。

¹⁰³ 2013 年 2 月 14 日，安理会收到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关于两组织间就涉及索马里问题的前进之路达成共识的联合声明(S/2013/94)。

¹⁰⁴ S/2013/134。

¹⁰⁵ 安全理事会还吁请各国和区域组织协助索马里联邦政府改善武器的安全储存、登记、分发和使用。

¹⁰⁶ S/2013/620。

B. 关于区域安排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在科索沃的北约领导的驻科索沃国际安全部队和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举行了辩论，详见下文案例 7。有关马里局势、特别是部署马里支助团情况的讨论列于案例 8。案例 9 涉及关于索马里局势、特别是非索特派团海上部分问题的讨论。

案例 7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继续讨论在科索沃的驻科索沃国际安全部队(驻科部队)和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欧盟驻科法治团)的职能，包括授权后者的特别调查工作队就对人的不人道待遇和非法贩运人体器官的指控，对个人进行调查，并在必要时提出起诉。¹⁰⁷ 在 2012 年 2 月 8 日为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举行的第 6713 次会议上，塞尔维亚代表说，由于欧盟驻科法治团不能在科索沃境外运作，因此它既无充分的授权，又无足够的管辖权来开展全面的调查，只有在安全理事会主持下开展的调查才能确保这一点。¹⁰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质疑驻科部队和欧盟驻科法治团的中立性，并要求澄清后者未经安全理事

¹⁰⁷ 有关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驻科索沃国际安全部队行动的报告，见 2012 年 6 月 8 日 S/2012/420；2012 年 9 月 6 日 S/2012/688；2012 年 11 月 26 日 S/2012/873；2013 年 3 月 20 日 S/2013/179；2013 年 5 月 24 日 S/2013/317；2013 年 9 月 25 日 S/2013/572；2013 年 12 月 13 日 S/2013/737；2014 年 2 月 20 日 S/2014/113。有关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活动的报告，见 2012 年 1 月 31 日 S/2012/72 附件一；2012 年 4 月 27 日 S/2012/275 附件一；2012 年 8 月 3 日 S/2012/603 附件一；2012 年 11 月 8 日 S/2012/818 附件一；以及 2013 年 2 月 4 日 S/2013/72 附件一；2013 年 4 月 30 日 S/2013/254 附件一；2013 年 10 月 28 日 S/2013/631 附件一。

¹⁰⁸ S/PV.6713，第 6 页。

会批准的计划缩编。¹⁰⁹ 中国代表呼吁欧盟驻科法治团以及其他国际实体严格执行安理会决议的授权，南非和危地马拉代表强调驻科部队和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时必须保持中立和公正。¹¹⁰

德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强调说，驻科部队和欧盟驻科法治团都已按照各自的授权规定行事。¹¹¹ 联合王国和法国代表表示相信，法治团有能力不偏不倚和独立地开展调查。¹¹² 美国代表说，欧盟驻科法治团是调查严重犯罪活动、包括人体器官走私指控的适当机构，并要求科索沃北部塞族民众和塞族政府立即清除所有阻碍驻科部队和欧盟驻科法治团通行自由的路障。¹¹³

案例 8 马里局势

在筹备建立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的讨论中，一些安理会成员敦促立即响应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的呼吁，授权建立由非洲主导的特派团。在 2012 年 12 月 10 日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萨赫勒：采用更全面和更协调的方法”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6882 次会议上，科特迪瓦、南非、哥伦比亚、葡萄牙和印度代表呼吁安理会及时考虑请求。¹¹⁴ 危地马拉代表认为，萨赫勒地区提供了一个新的机会，以便从《宪章》第八章认可的联合国与非洲机构之间各种不同的伙伴模式中吸取经验教训。他指出，

¹⁰⁹ 同上，第 12 页。

¹¹⁰ 同上，第 13 页(中国)；第 22 页(南非)；第 23 页(危地马拉)。

¹¹¹ 同上，第 14 页(德国)；第 18 页(联合王国)。

¹¹² 同上，第 18 页(联合王国)；第 20 页(法国)。

¹¹³ 同上，第 24 和 25 页。

¹¹⁴ S/PV.6882，第 10 页(科特迪瓦)；第 12 页(哥伦比亚)；第 21 页(葡萄牙)；第 24 页(南非)；第 27 页(印度)。

有关马里的最早的倡议是西非经共体在非洲联盟的支持下提出的，并在原则上欢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实体建立的伙伴关系，伙伴关系提供了基于各方比较优势的效益，同时不损害《宪章》为安理会规定的职能。¹¹⁵

案例 9 索马里局势

在 2012 年 2 月 22 日举行的第 6718 次会议上，在通过安理会授权扩大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第 2036(2012)号决议后，联合王国代表强调，必须确保在索马里审慎地开展军事行动并为广泛政治战略作出贡献。¹¹⁶ 几位发言者感到遗憾的是，决议没有为非索特派团提供海上资产方面的支助。¹¹⁷ 葡萄牙代表指出维持和平预算紧张，需要扩大非索特派团的国际捐助来源，德国和法国代表则强调了欧洲联盟所作的重大贡献。¹¹⁸ 在 2012 年 11 月 7 日举行的有关索马里局势的第 6854 次会议上，几个发言者再次提到，非索特派团海上部分没有得到支持。¹¹⁹ 南非代表强调，需要加强非索特派团经费筹措的可预见性和可持续性。¹²⁰ 德国代表表示赞同，说安理会有责任确保非索特派团获得可持续供资。¹²¹

¹¹⁵ 同上，第 25 页。

¹¹⁶ S/PV.6718，第 2 页。

¹¹⁷ 同上，第 3 页(美国)；第 4 页(印度、南非)。

¹¹⁸ 同上，第 3 页(葡萄牙)；第 5 页(德国、法国)。安理会在 2012 年 3 月 5 日和 2013 年 6 月 6 日主席声明(S/PRST/2012/4、S/PRST/2013/7)中，欢迎合作伙伴、特别是欧洲联盟向非索特派团提供支助。

¹¹⁹ S/PV.6854，第 3 页(南非)；第 4 页(危地马拉)；第 5 页(印度)。

¹²⁰ 同上，第 3 页。

¹²¹ 同上，第 4 页。

四. 安全理事会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说明

第四节涉及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利用区域及次区域安排开展强制执行行动方面的惯例。本节还涵盖未在第三节列出的区域安排执行其他第七章措施(如制裁和司法措施)的情况。

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决定；(b) 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和执行其他第七章措施的讨论。

A. 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若干关于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和其他第七章措施的决定。表 4 列出了这些决定，指明各项决定中提到的区域组织，并突出说明了它们有关强制执行和其他第七章措施的行动。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就此做出的决定分为以下三类：(a) 确认区域组织通过的制裁和其他强制执行行动；(b) 请求区域安排在执行制裁和其他第七章措施方面给予合作；(c) 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表 4

安理会确认和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决定(包括未列入第三节的第七章措施)

项目	决定和日期	提及的区域组织	区域组织采取的强制执行和其他第七章措施
非洲和平与安全；马里局势	2012 年 7 月 5 日 第 2056(2012)号决议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	注意到区域组织决定在马里进行定向制裁并表示愿意考虑适当措施(第 6 段)
	2012 年 10 月 12 日 第 2071(2012)号决议	西非经共体	注意到西非经共体关于在马里实行定向制裁的决定，表示安理会愿意考虑采取适当措施(第 2 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2013 年 10 月 10 日 第 2121(2013)号决议	非洲联盟	注意到暂停中非共和国在非洲联盟的所有活动，并对塞雷卡领导人采取措施 呼吁利益攸关方加强它们的协调，包括通过非洲联盟区域工作队和联合国区域战略这样做，以消除上帝抵抗军(上帝军)的威胁(第 12 段)
	2013 年 12 月 5 日 第 2127(2013)号决议	区域组织、非洲联盟	敦促区域组织根据第 2127(2013)号决议合作执行制裁(第 60 段) 强调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非洲联盟区域特混部队和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需要在保护平民的活动和打击上帝军的行动中开展协调(第 31 段)

项目	决定和日期	提及的区域组织	区域组织采取的强制执行和其他第七章措施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012年6月27日 第2053(2012)号决议	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	呼吁进一步参与在安全以及打击非法开采和交易自然资源领域实现稳定的努力(序言部分第十七段) 重申支持打击上帝军和保护平民的区域行动(第21段)
几内亚比绍局势	2012年5月18日 第2048(2012)号决议	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欧洲联盟、区域组织	注意到区域组织为应对危机做出的努力和西非经共体领导的调解努力(序言部分第四段) 鼓励根据第2048(2012)号决议合作执行制裁(第9段)
索马里局势	2012年11月21日 第2077(2012)号决议 2013年11月18日 第2125(2013)号决议	区域组织	再次吁请参与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第10段) 延长使用武力来制止海盗及武装抢劫行为的期限(第12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	报告 2012年2月17日 第2035(2012)号决议 2013年2月14日 第2091(2013)号决议	非洲联盟	敦促根据第1591(2005)号和第1556(2004)号决议合作执行制裁(第12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数次对区域组织通过制裁做出回应。在2012年3月22日马里政变后，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对政变实施者采取措施，包括实行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¹²² 安理会注意到这些决定，并表示愿意考虑适当措施。¹²³ 在2012年4月12日几内亚比绍政变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暂停几内亚比绍参加非洲联盟的所有活动，对政变实施者实行了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并请安全理事会支持这些制裁措施。¹²⁴ 安理会做出回应，对政变领导人实行了旅行禁令，并授权制裁委员会向所有国家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寻求它认为有用的信息，了解各个国家和组织为有效实施制裁措

¹²² 见 S/2012/209， 附件 2。

¹²³ 第 2056(2012)号决议， 第 6 段。

¹²⁴ 见 S/2012/298， 附件 1 和 4。

施采取了哪些行动。¹²⁵ 在2013年3月24日中非共和国政变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参与夺取政权者实施了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暂停中非共和国参加所有非洲联盟的活动，并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对中非共和国参与破坏《利伯维尔协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政治和军事行为体采取严厉措施。¹²⁶ 安理会首先注意到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¹²⁷ 随后决定对中非共和国实施武器禁运，并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同专家小组合作。¹²⁸ 安理会还继续敦促非洲联盟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特别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有关第

¹²⁵ 第 2048(2012)号决议， 第 9(f)段。

¹²⁶ S/2013/202， 附件一， 第 7 段。

¹²⁷ 第 2121(2013)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六段。

¹²⁸ 第 2127(2013)号决议， 第 54 和 60 段。

1591(2005)号和第 1556(2004)号决议就苏丹所实施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的任何信息。¹²⁹

在强制执行行动方面, 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 两次延长了给予在索马里沿海同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授权(包括使用一切必要手段), 为期 12 个月。¹³⁰ 安理会还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 重申支持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采取举措, 促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打击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和保护平民的区域行动,¹³¹ 包括努力加强受上帝军影响的国家的军事能力。安理会还再次呼吁非洲联盟和所有相关的次区域组织参与支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稳定的努力, 包括为此打击非法开采和交易自然资源。¹³²

安理会未援引第七章, 欢迎中非经共体、西非经共体、几内亚湾委员会以及西部和中部非洲海事组织与非洲联盟合作, 采取举措加强几内亚湾的海上安全和安保。¹³³ 安理会还鼓励国际伙伴提供支持, 加强区域组织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的能力, 包括开展区域巡逻的能力。¹³⁴ 同样, 安理会欢迎并呼吁国际伙伴支持开展区域倡议, 消除包括贩运毒品在内的西非和区域跨国有组织犯罪¹³⁵ 的影响。¹³⁶

B. 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有关区域协定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和执行其他第七章措施的讨论涉及的问题是,

¹²⁹ 第 2091(2013)号决议, 第 12 段。

¹³⁰ 第 2077(2012)号决议, 第 12 段; 第 2125(2013)号决议, 第 12 段。

¹³¹ 第 2053(2012)号决议, 第 21 段。

¹³² 同上, 序言部分第十七段。

¹³³ 第 2039(2012)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段。

¹³⁴ S/PRST/2013/13, 第十六段。

¹³⁵ S/PRST/2012/2。

¹³⁶ S/PRST/2013/22。

制裁威胁是否有助于非洲联盟推动的苏丹和南苏丹的谈判进程, 详见案例研究 10。在 2013 年 5 月 8 日举行的有关利比亚局势的第 6962 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鼓励北约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 调查与北约在利比亚的行动有关的平民伤亡报告。¹³⁷

案例 10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在 2012 年 5 月 2 日举行的第 6764 次会议上, 安理会通过了第 2046(2012)号决议, 其中, 安理会表示打算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 除非苏丹和南苏丹立即采取非洲联盟确定的步骤, 恢复关于分离后关系的谈判, 在通过该决议后, 中国代表说, 国际社会应避免干扰非洲联盟等有关地区组织和国家的斡旋努力。¹³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倾向于依靠区域组织的立场和判断来解决非洲的问题。他认为, 制裁这条路是对双方施加影响的极端步骤, 并表示他打算认真权衡《宪章》第四十一条的影响。¹³⁹ 南非、德国、哥伦比亚、法国、多哥、联合王国和葡萄牙代表说, 表决标志着对非洲联盟关于苏丹和南苏丹问题决定的支持, 并将为决定提供支持。¹⁴⁰ 巴基斯坦代表承认, 非洲联盟在解决与非洲有关问题方面起着核心作用。他说, 在威胁使用或使用制裁问题上必须慎重, 并认为安理会有基于狭隘的政治算计和短期利益而有选择地对非洲联盟作出回应的倾向。¹⁴¹ 危地马拉代表指出, 安理会投票支持这项决议不仅是响应非洲联盟的呼吁, 而且也是履行《宪章》赋予安理会的职责。¹⁴²

¹³⁷ S/PV.6962, 第 13 页。

¹³⁸ S/PV.6764, 第 3 页。

¹³⁹ 同上, 第 5 页。

¹⁴⁰ 同上, 第 4 页(南非); 第 5 页(德国); 第 6 页(哥伦比亚、法国); 第 7 页(多哥); 第 8 页(联合王国); 第 9 页(葡萄牙)。

¹⁴¹ 同上, 第 8-9 页。

¹⁴² 同上, 第 9 页。

五. 区域安排关于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报告

说明

在第五节中,在(a)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决定和(b)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讨论这两个标题下,审查了区域安排关于在《宪章》第五十四条框架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的报告。

A.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有一次在决定中明确提及第五十四条。在其他情况下,安理会请区域组织报告其维持和平行动或强制执行行动,或请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活动(见表 5)。

表 5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决定

项目/分项	决定和日期	报告要求
明确提及第五十四条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的关系	2012 年 1 月 12 日 第 2033(2012)号决议	根据《宪章》第五十四条,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需要随时向安理会通报这些努力(序言部分第八段)
其他报告要求		
巩固西非和平:几内亚湾海盗问题	2012 年 2 月 29 日 第 2039(2012)号决议	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的进展(第 10 段)
阿富汗局势	2012 年 10 月 9 日 第 2069(2012)号决议 2013 年 10 月 10 日 第 2120(2013)号决议	国际安全援助部队通过季度报告向安理会通报情况(第 8 段)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12 年 11 月 14 日 第 2074(2012)号决议 2013 年 11 月 12 日 第 2123(2013)号决议	通过欧洲联盟和北约采取行动或与其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至少每隔三个月就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所设总部的活动,向安理会汇报(第 2123(2013)号决议,第 18 段) ^b
中非共和国局势	2013 年 12 月 5 日 第 2127(2013)号决议	非洲联盟每隔 60 天向安理会报告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的部署情况和活动(第 32 段)
马里局势	2012 年 12 月 20 日 第 2085(2012)号决议	非洲联盟每隔 60 天向安理会报告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的部署情况和活动(第 10 段)
索马里局势(海盗活动)	2012 年 11 月 21 日 第 2077(2012)号决议	目前正在同索马里当局合作的区域组织在九个月内向安理会通报采取的行动的进展情况(第 33 段)

项目/分项	决定和日期	报告要求
	2013 年 11 月 18 日 第 2125(2013)号决议	目前正在同索马里当局合作的区域组织在九个月内向安理会通报采取的行动的进展情况(第 29 段)
索马里局势	2012 年 2 月 22 日 第 2036(2012)号决议	非洲联盟向安理会通报非索特派团的任务执行情况，并最迟在第 2036 (2012)号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并在此后每隔六十天向安理会提交书面报告(第 21 段) ^c
	2013 年 3 月 6 日 第 2093(2013)号决议	非洲联盟通过每隔 90 天提交书面报告，向安理会通报非索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情况(第 8 段) ^d

^a 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的报告，见 2012 年 3 月 12 日 S/2012/150；2012 年 6 月 11 日 S/2012/424；2012 年 9 月 7 日 S/2012/692；2012 年 12 月 12 日 S/2012/921；2013 年 3 月 22 日 S/2013/182；2013 年 6 月 20 日 S/2013/363；2013 年 9 月 17 日 S/2013/558；2013 年 12 月 18 日 S/2013/750。

^b 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的报告，见 2012 年 3 月 7 日 S/2012/138；2012 年 5 月 9 日 S/2012/307；2012 年 11 月 6 日 S/2012/813；2013 年 2 月 12 日 S/2013/90；2013 年 5 月 3 日 S/2013/263；2013 年 11 月 6 日 S/2013/646；2013 年 11 月 26 日 S/2013/692。

^c 关于非洲联盟依照第 2036 (201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见 2012 年 3 月 26 日 S/2012/176；2012 年 6 月 20 日 S/2012/468；2012 年 8 月 24 日 S/2012/666；2012 年 10 月 12 日 S/2012/764；2013 年 1 月 25 日 S/2013/56。

^d 关于依照第 2093 (201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见 2013 年 6 月 24 日 S/2013/371 和 2013 年 10 月 14 日 S/2013/606。

安理会在关于与非洲联盟的伙伴关系的决定中强调，需要加强安全理事会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定期互动、协商和协调。¹⁴³ 安理会还规定了区域组织在由区域组织主导的维持和平行动和强制执行行动方面的报告要求，以及在萨赫勒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报告要求。

B.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讨论

安理会成员在审议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时，几次明确提及第五十四条。在 2012 年 2 月 9 日在题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6715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

提及第五十四条，并重申区域组织要向安理会充分报告其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开展的活动。¹⁴⁴ 南非代表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根据第五十四条向安理会作通报，该条设想安全理事会同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有力的合作。¹⁴⁵

在 2013 年 8 月 6 日就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举行的第 7015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称第五十四条责成区域组织向安全理事会全面通报它们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开展的活动。¹⁴⁶ 所罗门群岛代表说，所罗门群岛一贯肯定区域组织在根据第五十四条不断向安理会通报其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开展的活动方面的作用。¹⁴⁷

¹⁴³ 安理会还注意到，需要对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的年度会议采取后续行动，包括通过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另见特设工作组 2012 年和 2013 年报告(S/2012/965 和 S/2013/778)。工作组活动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

¹⁴⁴ S/PV.6715，第 9 页。

¹⁴⁵ 同上，第 16 页。

¹⁴⁶ S/PV/7015(Resumption 1)，第 38 页。

¹⁴⁷ 同上，第 48 页。